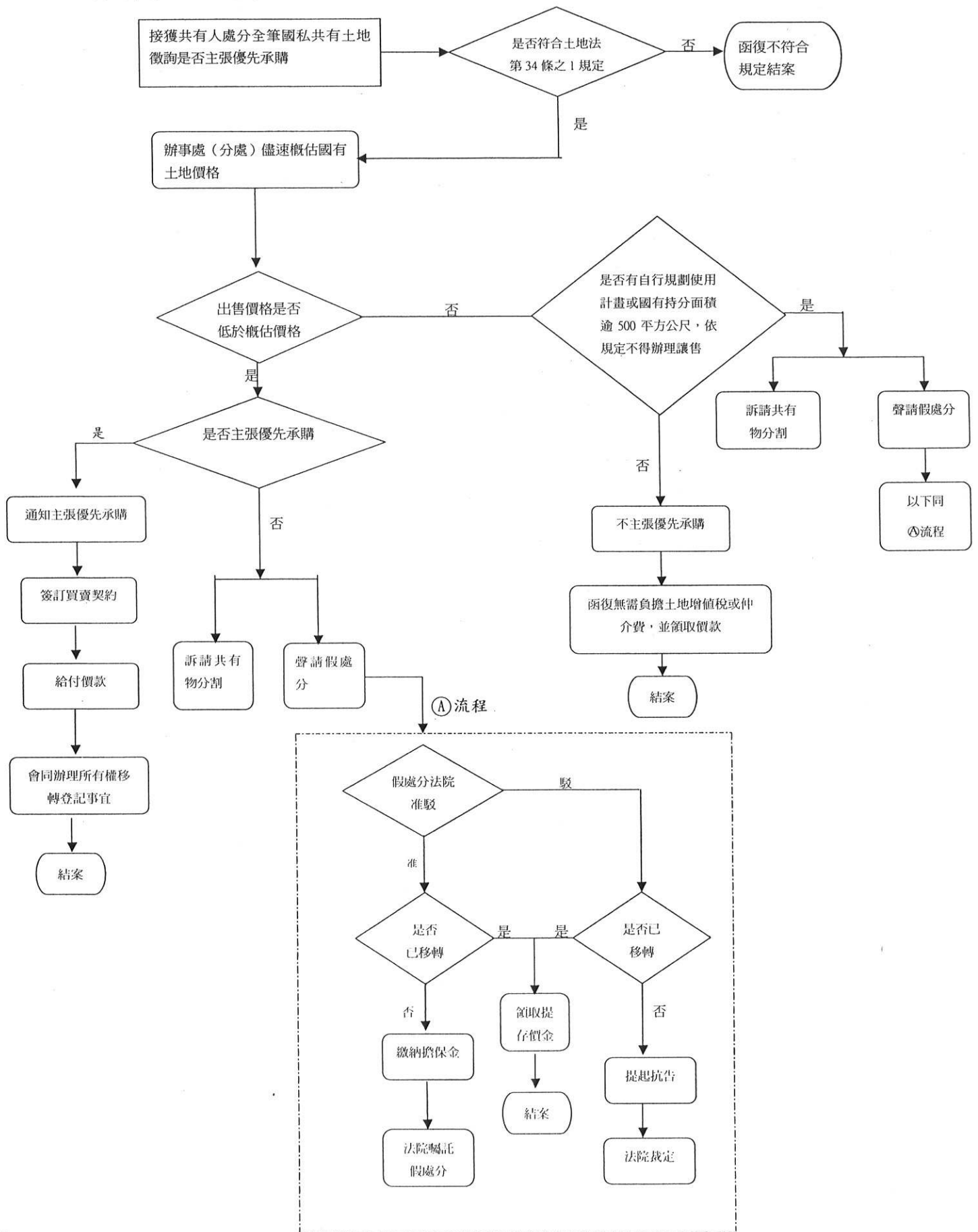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私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處分全筆土地案件處理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1、辦事處(分處)業務(處分)單位於接獲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全筆土地之存證信函通知時應即(4 小時內)移請計價單位於 1 日內完成概估國有土地價格。
- 2、計價單位完成概估價格後應於 1 日內由副處長以上(主任)召集會議決定是否主張優先承購或訴請共有物分割或領取出售價款。
- 3、需聲請假處分者,應於接獲存證信函通知後 5 日內向法院遞狀聲請,並同步進行訴請共有物分割事宜。